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—2025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5〕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4-2025学年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：

1.统计内容简介：统计数据共分8个报表，详见“附件1：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表”。其中基础报表7个，简称基表；综合报表1个，简称综表。

2.各部门、二级学院主要收集填写基表三、基表四、基表五、基表六、基表七、综表1中的信息数据。其中基表三收集单价大于等于四十万元大型仪器设备。

3.基表三、基表六信息栏中的获奖与成果、论文和教材、科研项目数和社会服务项目数须附上详细的支撑材料。

4.统计时间范围：按2024-2025学年度（2024年9月1日到2025年8月31日）统计。

5.各表填写具体说明请见附件2：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。

二、报送材料内容：

1.电子版材料：基表三、基表四、基表五、基表六、基表七、综表一Word版格式文件。

2.纸制版材料：基表三、基表四、基表五、基表六、基表七、综表一纸质文档一份，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报送材料方式与时间：

纸质版材料需由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后于2025年9月25日前报送至教务处（12号楼204）李莉。

电子版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前发送至李莉浙政钉

联系人：李莉 电话：13059909092。

附件：

1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表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

教务处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）

2025年9月15日